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；

我们认为：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2019年半年度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转让鹏远自动化95%股权，是为了优化整合资产权属，盘活资产，实现资产权属统一，便于资产的管理与处置，本次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次交易遵循了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符合股东整体利益，没有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。因此同意公司拟以4,500万元转让下属子公司鹏远自动化95%股权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剑洪_____

乔惠平_____

谢获宝_____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8月29日